



市二十届人大四次会议胜利闭幕

张伦主持 李春英王磊王卫东聂元科出席

梁衍锋当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补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赵永强当选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选举李宏宇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表决通过各项决议 表决通过《菏泽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本报讯(记者 张啸
张慧) 1月14日上午,菏泽市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在市委党校大礼堂胜利闭幕。

大会执行主席张伦、王磊、聂元科、王军、陈宝华、崔学民、孔祥岩、张继争、姜凌刚、朱中华、梁衍锋、王东、孙伟、孙迁国在主席台前排就座,李春英、任仲义、王卫东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在主席台就座。张伦主持市二十届人大四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大会应到代表620名,实到代表569名,符合法定人数。

大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市二十届人大四次会议选举办法;表决通过了市二十届人大四次会

议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表决办法;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有关人员辞去相关职务请求的决定;表决通过了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随后,工作人员宣读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候选人名单。

监票人对设置在会场内的11个票箱进行仔细检查,工作人员将选票发给每一位代表。本次会议的选票共分4种,分别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票,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选票,市监察委员会主任选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票。

代表们填写完选票后,依次到指定票箱郑重投票。

经过监票人和计票工

作人员计票,选举结果产生。

梁衍锋当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怀振、米奇、好强、柏立新、谢鹤展当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赵永强当选市监察委员会主任,选举李宏宇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按照法律规定,选出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选举结果公布后,会场响起热烈掌声。

大会依次表决通过了市二十届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名单。

大会表决通过了市二十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菏泽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菏泽市2023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的决议、关于菏泽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的决议、关于菏泽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菏泽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大会表决通过了《菏泽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待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颁布实施。

新当选的市人大常委副主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和表决通过的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集体进行了宪法宣誓。会议选举产生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再进行宪法宣誓。

大会完成各项议程后,张伦说,本次大会在主席团的领导下,经过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会议期间,始终洋溢着讲大局、讲政治、讲团结、讲发展的良好氛围。这次大会是一次解放思想、凝聚力量的大会,是一次民主团结、风清气正的大会,开得很成功!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嘱托、勇毅前行,稳扎稳打、踏踏实实,奋力谱写“突破菏泽、后来居上”崭新篇章。

会场全体起立,奏唱国歌。张伦宣布:菏泽市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胜利闭幕!

以最优营商环境赋能菏泽高质量发展

□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孟欣

栽下梧桐树,自有凤凰来。好的营商环境是发展经济的“先手棋”、招商引资的“强磁场”、释放活力的“稳定器”,更是一个地方、一座城市最核心的竞争力,这也成为菏泽市

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人大代表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对此,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采访了部分人大代表,聆听他们对我市营商环境的评价和建议。

打造全方位全周期城市服务品牌

“聆听政府工作报告后,令人感到振奋和自豪,也坚定了我们天安建信集团继续扎根菏泽加快发展的决心和信心。”在鲁西新区代表团驻地,市人大代表、山东天安建信实业集团董事长刘绍海告诉记者,

“作为菏泽本土企业,在营商环境方面,我们期待能让企业切实体会到温度和效率,期待能有更多部门和领导到企业调研,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

刘绍海表示,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着力做活消

费载体,实施城市商圈提升行动,聚力打造区域中心城市,抓好城市更新,给集团下一步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新的机遇。

市人大代表、山东菏泽龙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吴其晶在提交的关于

“推进民营房企融资支持政策落地”的建议中表示,优化营商环境需要切实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治理涉企收费项目,公开政府下发的统一收费标准,杜绝乱查乱罚现象,让民营房企安心发展。

市人大代表耿巧丽也表示,良好的营商环境能够吸引好的企业落地,产业的发展有利于打牢城市的经济基础和人才的磁场效应,要打造全方位全周期的城市服务品牌,不断增强企业的满意度。

设立宣传年,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在菏泽市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了《菏泽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这是我市提请市人代会审议的第一部实体性法规,也是全省第一部在市人代会上审议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为改善全市的营商环境,采取了一系列强有力的举措,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为进一步改善全市的营商环境,推动

社会经济的发展,市人代会将《菏泽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提交菏泽市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该《条例》通过后,优化全市营商环境将步入依法治理的快车道。

市人大代表于海寅表示,由于各个领域、各个部门、每一个人都是营商环境的营造者,因而只有上下纵横携手、无缝隙、全员行动、形成合力,才能攻坚克难实现预期目

标。因而,宣传贯彻即将实施的《菏泽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乃当务之急。

于海寅建议将2024年确定为《菏泽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年,并成立《菏泽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年工作协调办公室,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菏泽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通过后,优化全市营商环境将步入依法治理的快车道。借此机遇,加大监督力

度,进一步优化招投标领域的营商环境,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改善政治生态,十分必要。”市人大代表于海寅在提交的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整治招标投标领域乱象”的建议中表示。

市人大代表李伟提交的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议,应加强法律法规的制定和执行,简化行政程序减少企业负担,建立健全诉讼仲裁机制,建立信用评价体

系,创新服务方式简化手续流程,他表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是一个系统性的工程,需要政府、企业和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只有在法治环境的保障下,企业才能更好地发展壮大,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